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 国际结算

何康民 韩晶玉◎主编 白玮炜 王娟◎副主编

GUOJI JESUAN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 国际结算

何康民 韩晶玉◎主编 白玮炜 王娟◎副主编

GUOJI JIESUAN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何康民，韩晶玉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2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121-15712-7

I. ①国… II. ①何… ②韩…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5369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9.5 字数：425 千字

印 次：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mailto: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mailto: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 前　　言

国际结算课程是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专业的必修课，是一门理论体系完备、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型学科，是从事涉外银行，特别是从事涉外商务贸易业务人员必须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

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应能系统地掌握国际结算过程中所涉及的结算制度、结算工具、结算方式与结算单据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学会在实践中加以运用；掌握国际结算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惯例及规章制度，学会解决金融实务和贸易结算领域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系统地掌握国际结算的业务流程与操作规程，熟悉我国涉外金融、国际结算工作的方针、政策与做法，并学会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贯彻执行。

独立院校是近年我国教育界出现的新生事物，缺乏统一、新颖和适用的教材。因此，本教材的编写理念及思路，是为适应我国对外经济发展对国际结算人才的需求，根据独立院校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与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就业为目标，结合本课程的性质、教学的基本任务，突出国际结算工具（票据）、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等重点内容的讲授和实训，强化学生的国际结算实务处理能力，为社会提供理论够用、技能娴熟，实现零距离上岗的应用型专业合格人才。

本教材由何康民、韩晶玉主编，白玮炜、王娟副主编。何康民负责编写第1、5、6、7、8章，韩晶玉负责编写第2、3、4、9章，白玮炜负责编写第10章。何康民负责全书设计、修纂和整理，韩晶玉负责全书的审核，王娟参与了全书的审核。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教材和专著（详见参考文献），并引用了一些高校（如广西民族大学、温州大学、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等）《国际结算》精品课程网站中的部分图片和案例资料。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感谢。

囿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本教材难免会有错误、遗漏和不足，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本教材能通过修订更加完善。

编　　者

# 目 录

第 1 章 国际结算导论 .....	1	重要概念 .....	73
1.1 国际结算概述 .....	3	本章小结 .....	73
1.2 国际结算研究的内容 .....	9	复习题 .....	73
1.3 案例分析 .....	19		
重要概念 .....	20	第 4 章 托收结算方式 .....	75
本章小结 .....	20	4.1 托收概述 .....	77
复习题 .....	20	4.2 托收种类及流程 .....	80
第 2 章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票据 .....	23	4.3 案例分析 .....	90
2.1 票据概述 .....	25	重要概念 .....	92
2.2 汇票 .....	28	本章小结 .....	93
2.3 本票 .....	46	复习题 .....	93
2.4 支票 .....	49		
2.5 案例分析 .....	52	第 5 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	95
重要概念 .....	54	5.1 信用证概述 .....	97
本章小结 .....	54	5.2 信用证业务流程 .....	103
复习题 .....	54	5.3 信用证的种类 .....	110
第 3 章 汇款结算方式 .....	56	5.4 信用证项下的融资 .....	123
3.1 汇款概述 .....	58	5.5 案例分析 .....	130
3.2 汇款方式的种类 .....	61	重要概念 .....	130
3.3 汇款头寸的调拨、退汇及应用 .....	66	本章小结 .....	131
3.4 案例分析 .....	70	复习题 .....	131
第 6 章 银行保函业务 .....	134		
6.1 银行保函概述 .....	136		

---

6.2 银行保函的种类	143	复习题	212
6.3 银行保函的操作流程	145		
6.4 备用信用证	149		
6.5 案例分析	155		
重要概念	158	第 9 章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单据	215
本章小结	158	9.1 商业发票	217
复习题	159	9.2 海运提单	225
<b>第 7 章 国际保理业务</b>	<b>164</b>	9.3 其他国际运输单据	239
7.1 国际保理概述	166	9.4 国际货运保险单据	243
7.2 国际保理业务种类及流程	173	9.5 其他商业单据	253
7.3 国际保理业务分析	179	9.6 案例分析	261
7.4 案例分析	185	重要概念	264
重要概念	188	本章小结	264
本章小结	188	复习题	264
复习题	188		
<b>第 8 章 福费廷业务</b>	<b>191</b>		
8.1 福费廷概述	193	<b>第 10 章 国际结算风险及防范</b>	<b>266</b>
8.2 福费廷业务流程	196	10.1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风险和 防范	267
8.3 福费廷业务的作用	203	10.2 国际结算中的欺诈风险及 防范	276
8.4 福费廷业务的申办	208	10.3 案例分析	290
8.5 案例分析	209	重要概念	292
重要概念	211	本章小结	292
本章小结	212	复习题	293
		<b>复习题参考答案</b>	<b>295</b>
		<b>参考文献</b>	<b>305</b>

# 第1章

## 国际结算导论

### 引导案例

我国某出口商出口货物，结算货币为美元，结算方式为托收。货物出运后，出口商将全套单据送到 A 银行，委托其办理托收，在托收指示中，出口商指定 B 银行为代收行。A 银行在接受了托收指令后，发现其与 B 银行没有账户关系，但 A 银行的纽约分行与 B 银行为 CHIPS 的参加行。于是 A 银行在给 B 银行的托收委托书中写明如下指示：“When collected, please remit the sum to our New York Branch via CHIPS (ABA:      ) for credit of our account (UID:      ) with them.” 问 CHIPS 是怎样运作的？什么是 ABA 号码？什么是 UID 号码？

#### 分析：

清算所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HIPS）建立于 1970 年，是一个由纽约清算协会拥有并运行的私营支付系统，是当前最重要的国际美元支付系统。CHIPS 是一个贷记清算系统，它累计多笔支付业务的发生额，并且在日终进行净额结算。CHIPS 的会员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国际条例公司和纽约州银行法所定义的投资公司或者在纽约设有办事处的商业金融机构的附属机构。CHIPS 网络现有 140 家会员行，分为每个营业日末的 CHIPS 结算的会员行和非结算会员行。在非结算会员行中，绝大部分是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行或代理机构。结算会员行必须在纽约联邦银行开设资金和簿记证券账户。

参加 CHIPS 的银行均有一个美国银行公会号码（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即 ABA 号码，作为参加 CHIPS 清算所的代号。每个 CHIPS 会员行所属客户在该行开立的账户，由清算所发给通用认证号码（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即 UID

号码，作为收款人或收款行的代号。凡通过 CHIPS 支付和收款的双方必须都是 CHIPS 会员行，才能通过 CHIPS 直接清算。通过 CHIPS 的每笔收付均由付款一方开始进行，即由付款一方的 CHIPS 会员行主动通过其 CHIPS 终端机发出付款指示，注明账户行 ABA 号码和收款行 UID 号码，经 CHIPS 计算机中心传递给另一家 CHIPS 会员行，收在其客户的账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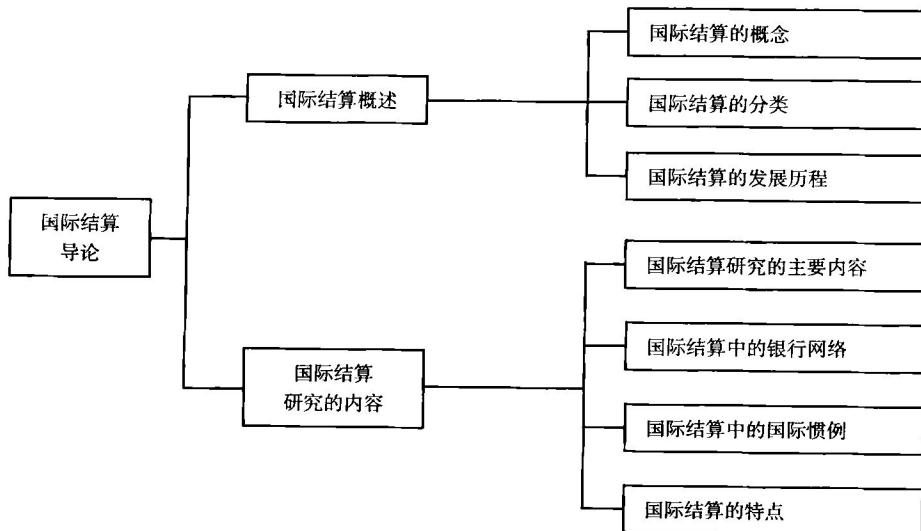
### 启示：

本案中，B 银行收妥款项，通过 CHIPS 发出付款指示，注明账户行的 ABA 号码和收款行的 UID 号码，汇交 A 银行纽约分行贷记款项，A 银行得知款已收妥，即可贷记出口商账户。通过 CHIPS 传递的支付通常是具有国际性的、与跨行业务有关的支付。CHIPS 处理着目前国际间绝大部分美元的支付清算。

## 本章学习目标

理解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内涵与功能；了解国际结算的主要方式及类别；熟悉当代国际结算中的三大电子清算系统；掌握国际结算的特点及内容。

## 学习导航



## 1.1 国际结算概述

国际结算业务是通过两国银行办理的由贸易或非贸易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它以国际贸易为前提，是商业银行的一项基础业务类型，属中间性业务。国际结算涉及国家金融管理的有关法令、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惯例与准则、银行信誉、银企责任及业务的具体操作等诸多方面，比较复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和外向型经济得到了更快的发展，为国际结算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对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的全面实施、经常项下的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国外金融机构的进入，国际结算业务日益成为各商业银行的竞争热点。

### 1.1.1 国际结算的概念

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包括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当事人，因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和金融交易，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国际间货币收付业务被称为国际结算。从国际结算涉及的范围看，它实际上是一种国际间债权与债务的清算，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因贸易而产生的结算。当今国际贸易活动中，有形贸易、无形贸易、金融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主要表现形式，其中金融贸易所占比重最大，涉及金额远远超过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额的总和。据估计，2010年全球无贸易背景的金融交易的发生量已经超过商品贸易量近百倍之多。

(2) 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结算。随着国际分工的不断细化，许多国家调整其发展重点为劳务出口，即为一些发达国家提供优质劳务服务以获取外汇收入，由此引发了大量的国际间债权与债务的清算。

(3) 因境外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和借贷资金的转移所引起的结算。在21世纪，许多发达国家都在充分利用境外直接投资为富余资金寻找投资渠道，如通过BOT(Build-Operate-Transfer)项目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建厂、就地经营，收回投资和赚取足够收益后整体转让。另外，不同国家之间所发生的借贷资金，也是国际结算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4) 因政府间的资金收付，尤其是对外筹资、对国外受灾地区的捐助等产生不同国家政府间资金的收付转移。

(5) 因国际旅游所支付的款项、国外亲友赠款、继承遗产、出国留学所支付的学费，以及股票红利的汇回等。

### 1. 国际结算的广义概念

从广义角度来讲，国际结算主要是一种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资金划拨方式，其目的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所谓支付手段是指通过票据（汇票、本票及支票）进行不同国家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或跨国转移资金。常用的结算方式主要有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国际保理、福费廷业务等。

### 2. 国际结算的狭义概念

从狭义角度来讲，国际结算是指通过银行办理的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涉及三个要点：“通过银行”、“办理两国”、“货币收付”。凡未能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者，均不能称为国际结算。如一些机构或个人通过地下钱庄汇款、个人携带货币出入境及国际洗钱等方式实现资金的跨国转移，都不属于国际结算研究的内容和范畴。

国际结算中所谓“国家”的概念，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所提出的“经济体/经济领土”的概念，“这一概念不是基于国籍或法律标准”，“政治上所承认的国家边界不一定适合经济学的目的”，“一个国家和经济领土包括一个政府所管辖的地理领土，在这个领土内，人员、物资和资本可以自由流动”。我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分别规定了在这两个地区的主权，仍保留其独立的海关、财政和货币制度，并在回归前，分别以独立关税区的身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台湾地区与中国内地两岸间的和平统一虽然还有待于继续努力，但“一国两制”的基本原则不会改变。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台湾地区也以“台（湾）、澎（湖）、金（门）、金（祖）”独立关税区的名义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因此，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之间符合上述条件的资金流动可纳入国际结算的范畴处理。

还应注意的是，发生在两个经济体之间的易货贸易、补偿贸易中的直接或间接的物资补偿或者物资捐赠等单纯的物资流动，因没有通过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货币收付，就不属于国际结算的内容。

#### 1.1.2 国际结算的分类

国际结算的分类主要依据其贸易形式不同而划分为国际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和特殊贸易结算。

#####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又称有形贸易结算，是指办理国际商品贸易而产生的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结算业务。国际商品贸易是国际结算的主要原因之一，传统上占有国际结算业务的较大比重。近年来，因国际外汇交易和投资等活动增加，其所占比重有所降低，却仍具有重要意义。国际贸易结算办理的是国际债权和债务的清偿，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存在有关商品和

货款的双向交流和交接，手续比较复杂。

在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中，银行或者只是应客户要求办理资金转移和单据转递，而不为任何一方作担保，也不审查所转递的单据；或者根据客户要求为客户做出某种担保或承诺，有的甚至还需审查相关单证，并以此作为履行承诺义务的条件。在现代国际贸易活动中，银行实际上主要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买卖双方所交易的商品。

## 2. 非贸易结算

因国际有形商品贸易之外的原因而产生的国际结算业务称为非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既包括旅游、运输、保险、金融、咨询、电信等服务贸易或商品贸易的从属费用的支付和借用外债及偿还外债，也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及收益的汇回、侨汇、国际资金捐赠等国际资金收付。前者中借用外债是国际债权和债务的形成，而各种服务贸易或商品贸易的从属费用的支付则是国际债权和债务的清算；后者则不属于债权和债务清算。非贸易结算不涉及货物交接问题，只办理有关资金的转移，手续相对简单易行。

## 3. 特殊贸易结算

特殊贸易主要指我国境内开展的“三来一补”贸易方式。“三来一补”是指“来料加工”、“来件加工”、“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结算方式以产品出口所得外汇收入抵偿来料来件款、设备款及所需运输、保险、包装等费用及有关的从属费用。来料加工结汇是指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零部件和元器件，必要时提供某些设备，由国内工厂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交给对方销售，厂商收取工缴费的一种结汇方式。来料加工结汇业务特点和功能是收款单位无论在哪家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银行均可按要求将工缴费结汇款项快捷地划入收款单位账户，并随附供外管局核销专用的结汇水单。

### 1.1.3 国际结算的发展历程

国际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产生而出现，并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大和深化而不断发展完善。国际结算的演变过程主要经历了以下四个发展阶段。

#### 1. 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From Cash Settlement to Non-cash Settlement)

最早的国际结算业务究竟何时发生，实在难以考证。但是最早的国际结算是因商品买卖而发生，这是不容置疑的。同样，国际贸易的发展推动了国际结算的发展也是得到人们一致公认的。众所周知，早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是现金交易，然而用现金支付不仅资金运送时风险大，并且清点不便，除计数之外，还要识别货币的真伪，只有在交易量小、交易金额不大时才可以应付。

公元 11 世纪，地中海沿岸商品贸易已有相当规模，商人们开始使用“字据”来代替现金，即所谓的“银票”。到 16~17 世纪，欧洲大陆上由这种“字据”发展起来的票据已被不同国家的商人广泛使用。随着结算业务量的增加，使用票据的非现金结算方法日益显示

它的优越性：票据比现金更加安全和便捷。到了 18 世纪，现金票据化已被普遍接受和采纳。在票据发展的同时，随着贸易量的增加，商人们不再自己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货运船东为他们运输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运输风险又向货运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就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票据的单据化，海运提单、保险单也相继问世，为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图 1.1 中可以发现，世界各地不同的交易方均可通过汇票作为结算工具，以替代现金完成进出口交易，通过向银行提示汇票获得付款。这极大地便利了买卖双方的交易过程，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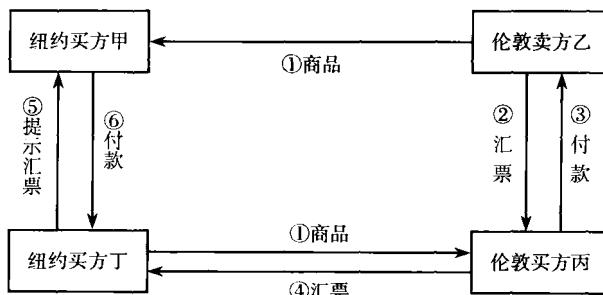


图 1.1 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

### 相关链接

现金结算 (Cash Settlement) 是货币结算的一种形式，即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往来中直接使用现金进行收付。非现金结算 (Non-cash Settlement) 也称非现金支付，是指不使用现金而使用信用工具或支付凭证作为支付工具，或以记账、划账、汇兑等方式进行清算。进出口贸易的货款、国际借贷资本的投放与偿还极少使用现金支付，主要是非现金支付，即利用信用工具或支付凭证通过银行进行转移和传递，将彼此间的债权债务集中到银行的存款账户加以抵消。在历史上曾直接运送现金来结算国际间买卖双方或借贷双方的债权债务，这不但非常不便，而且风险很大。后来随着银行业的发展，信用工具得到了广泛使用，以信用为基础的票据等书面支付凭证通过银行传递和转移，既可以解决支付问题，又可以避免现金运送的费用和风险。国际贸易中采用的信用证方式，就是通过银行进行的一种非现金结算。而托收和汇款等方式，虽然在结算程序和做法上与信用证方式有所不同，但归根结底仍是以票据等支付凭证的转移和传递转为银行账户存款上的抵消来结清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 资料来源：[bbs.wtojob.com/thread-96540.html](http://bbs.wtojob.com/thread-96540.html) )

## 2. 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到通过银行结算 (From Payment between Buyer and Seller to Payment Effected Through Banks' Settlement)

18世纪60年代，国际海运事业从国际贸易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行业，国际海运保险业也应运而生。银行从在国内遍设机构扩展到在国外开设分行或办事处，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由于银行可以通过买卖转让不同币种、不同期限的外汇票据，将进出口贸易所形成的大量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最大限度的抵消清算，节省手续费和利息，银行由此成为国内外结算的中心，买卖双方直接结算逐步被银行间接结算所替代。这样，买卖双方就可以集中精力开展相互间的进出口贸易，扩大贸易范围和交易量，货款结算则完全委托银行办理，通过银行实现债权与债务的清偿。

## 3. 从凭货付款到凭单付款 (From Payment Against Goods to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s)

最原始的结算，应该是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钱货两清，这种结算方式通常被称为凭货付款。当贸易商与运输商有了分工以后，卖方可将货物交给运输商承运至所指定的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或海运提单交给卖方转寄给买方，买方凭单向运输商取货，这种结算方式通常被称为凭单付款。随着国际海上运输规模的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演变为功能完善的海运提单，它具有货物收据、运输契约、货物所有权凭证三个重要职能。交单意味着交货，合法持有提单即持有货物的所有权。海运提单因此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卖方可以凭单交货，买方可以凭单付款，银行也可以凭单融通资金。同时，国际贸易出现了履约证书化，即卖方可以通过提交相关单证向买方证明自己已履行合约所规定的所有合同责任。

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创造了良好条件，为银行能够介入买卖双方之间，凭单垫款给卖方，再凭单向买方索取货款提供了可能和便利。

## 4. 从人工结算到电子结算 (From Artificial Settlement to Electronic Settlement)

人工结算方式是通过手工完成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债权与债务的，清偿容易产生操作误差和错误。随着科学技术尤其是电子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银行业务已全面应用高科技计算机，加速了资金与单证的流转过程，使得一些国际范围的业务能够在瞬间完成。目前，世界上已有四大电子清算系统，即 CHIPS、CHAPS、TARGET 和 SWIFT，可办理国际结算中的不同币种资金的调拨和转移支付。

### 相关链接

CHAPS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是英国伦敦银行自动收付系统的英文简称。该系统不仅是英国伦敦同城的清算交换中心，也是世界所有英镑的清算中心。但在参与的银行数量、范围、通信设备和结算规模上，均比 CHIPS 逊色。

TARGET (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 是欧洲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的英文简称。为了保证欧元的正常启动和落实中央银行的统一货币政策，有效地解决欧元区内的货币清算，欧元货币局（随后成为欧洲中央银行）于 1995 年 5 月宣布建立欧元区成员国之间的欧元清算系统——TARGET。该系统随欧元正式启动而开始运行。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只要在欧元区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开立汇划账户，就可以通过该成员国的 RTGS 连接 TARGET，办理欧元的跨国清算，包括贯彻欧洲中央银行有关货币政策方面的业务、银行间大额欧元清算、银行客户间的欧元收付结算等。TARGET 高效而安全地保障了欧元区成员国之间的资金划拨。欧洲中央银行和欧元成员国的中央银行负责监督这一系统的运行。

SWIFT 是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的英文简称。它于 1973 年成立，是为了解决各国金融通信不能适应国际结算业务的快速增长问题而建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并在荷兰、美国和中国香港设有运转中心（Swifting Center）。到 2007 年 6 月，SWIFT 的服务已遍及 207 个国家和地区，接纳的金融机构超过 8 100 家。它具有金融数据传输、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信息服务、软件服务等功能。目前它已成为国际金融通信和国际结算的主体网络，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清算与通信组织，可以与世界各地大银行的计算机主机取得联系，瞬间就能完成跨国家的银行业务，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金融网络。我国的银行中，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信实业银行等先后加入了 SWIFT。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在国际贸易上的使用使单证制作和处理出现了革命性的转变。EDI 就是将国际结算中的单证内容数据化，并运用电信手段进行国际传递和审核。使用电子文件来代替传统的纸质单证，极大地减轻了纸质单证国际传递的压力，降低了人工审单的工作强度，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中难以完全避免的差错，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这一革新技术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重视，如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欧盟 60% 以上、新加坡 90% 以上的单证都是 EDI 单证。我国 EDI 技术在 20 世纪 90 年代才刚刚起步，起点较低，发展速度也较国外慢。但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融入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情况已大为改善。现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均已部分实现 EDI 化。

在长期的发展中，国际结算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① 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国际结算方式更加多样化；② 以不断总结经验和国际协商为基础，国际结算的国际规则和惯例不断完善；③ 借助科学技术的发展，结算手段不断更新，效率不断提高；④ 为适应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国际结算与融资、信用担保等结合更为紧密。

## 1.2 国际结算研究的内容

国际贸易的当事人——进口商和出口商，在货物或者服务的交易中，各有不同的关注点。进口商所关注的是不迟于约定的时间、在特定的地点获得自己想要的商品或服务；而出口商则关注尽早获得交易项下的货款。双方关注的实质问题是对方能否如期履约。出口商之所以愿意提供并装运进口商所需要的商品，是为了获得款项的支付。而进口商欲获得心仪的商品，则必须以金钱予以交换。最终，双方所关注的焦点都不约而同地落实到款项即金钱这个敏感的话题上。所以，付款成为国际贸易各个环节中检验各方履约诚意的试金石，也是安全实现货物与货款交换的关键。

### 1.2.1 国际结算研究的主要内容

国际结算研究的主要内容为：国际结算的支付交易成本和履约监督机制、国际结算的票据、国际结算的单据、国际结算的类别、国际结算中资金的划拨和国际结算中银行资金的融通等。

#### 1. 国际结算的支付交易成本和履约监督机制

国际结算研究的内容之一是寻求既能降低支付交易成本，又能监督双方履约的结算方法。

支付交易成本是指：①这种成本不包括与商品本身有关的制造成本和运输保险成本；②这种成本的产生必须是与选择不同支付方式有关的，例如选择某种支付方式可能导致交易一方的财务费用增加，或者导致使用银行的费用增加等。支付交易成本就是使用某种支付方式所花费成本的总和。具体来说，支付交易成本包括财务费用、资金转移费用、当事人违约风险和贸易对方退出风险。

在传统社会里，人们活动范围小，交易都是在熟人圈子里进行的。遵守道德，维护和提高自己的信誉，才能与更多的人进行贸易，赚取更多的金钱，这成为人们自觉履约的主要动机和出发点。由此可见，众人的口碑使得当事人有履约的积极性，这也不失为一种良好的监督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方式可刺激当事人自觉自愿地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其成本也是较低的。因为它既不需要银行的介入，也不需要法律的裁决，自然也不会增加额外的费用和支付交易成本。

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活动范围可以扩大到全世界，“熟人”和“面子”已经难以刺激和激励人们主动履约。或者说，仅凭道德的力量已经不足以维系现代商业社会的信用，取而代之的是契约、合同和法律。避免社会公正的代表——法庭的惩罚，已经成为激励人们履约的重要动机。在贸易合同里，交易双方可以详细规定各自的履约义务和违约处置等条款。但为了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难免在有些交易中会出现违约。这时，虽然受害方可以借助

法律的力量来补偿自己的损失，但这个维权的过程极有可能是旷日持久的，结果是得不偿失的，即所谓“赢了官司输了钱”。

因此，现代社会中国国际贸易中的交易成本尤其是支付交易成本可能非常高昂。如果存在一个第三方，本身具有良好的信誉，“知晓”交易中的双方，甚至可以以某种方式震慑可能违约的一方，那么由这样的第三方作为交易双方履约的见证人、督促人或担保人，无疑会增加交易双方履约的动力，减少违约的可能性。而最能满足这种条件的第三方就是银行。银行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具有巨大的渗透力，有“国民经济的血脉”之称，是所有企业不可缺失的伙伴，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关系犹如传统社会里的“熟人”，彼此以信用维系双方关系的长久。在国际结算中，银行作为重要的履约监督者，为降低交易成本，实现复杂的国际贸易，顺利完成货物与货款的安全交换发挥着重要作用。

总而言之，寻求能够在交易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支付交易成本的国际贸易支付体系，是国际结算研究的重要内容。

## 2. 国际结算的票据

当代国际结算基本上都是非现金结算，为了表明资金的转移支付关系，需要一定的工具，即票据。为了使票据能有效地发挥应有的作用，各国都以法律方式规范票据的形式、内容及各种票据法律行为，明确票据的性质和特点。随着世界经济、金融业务和信息传递技术的发展及各国间各项交往的增加，有关票据的规范要求也在不断地完善。但是，各国基本国情的差异使得各国的票据法之间也存在一定的不同。所以，研究票据的特性、功能和法律行为，使其能更有效地服务于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也是国际结算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 3. 国际结算的单据

广义上的单据，既包括了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或资金转移关系的资金单据——汇票（Draft），也包括了说明商品情况的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它们代表了所售商品的品名、数量、价值、包装、原产地、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情况。另外，附属单据（Additional Documents），如船籍证明、海关发票、商检证书等，反映了不同国家的法律、规章和制度。

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是当代国际贸易基本运作的要求。现代国际贸易，特别是在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情况下，卖方在交完货物后，向银行交付单据则代表卖方完成了交货义务。买方向银行付款则取得全套单据，并据以提货。实际上，买卖双方之所以可以进行单据的交易，其根本原因是国际贸易中的单据代表着货物的所有权，单据已成为一种物权凭证（Title to the Goods）。从总体上看，进出口业务中所涉及的各种单据具有不同的功能，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具有商品属性，或代表商品的价值、包装、品质，或代表商品的数量与原产地等；另一类具有货币属性，或直接充当货币，履行支付功能，或为货币的支付做出承诺或保证等。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就是通过这些单据的签发和使用来

完成的。因此，单据已经在国际贸易中作为结算工具，起到了货币与商品交换的作用。单据反映了买卖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责权利的发生、转移和终止。

#### 4. 国际结算的类别

(1) 按结算工具及其使用方法划分，国际结算可分为汇款 (Remittance)、托收 (Collection)、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银行保函 (Bank's Guarantee or Letter of Indemnity) 业务、国际保理业务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和福费廷业务 (Forfeiting) 等。

(2) 按信用工具传递与资金转移方向划分，国际结算可分为顺汇和逆汇 (Direct Remittance and Reverse Remittance)。顺汇是指付款人或债务人主动通过银行将应付货款以电汇、信汇或票汇方式支付给特定的收款人或债权人。逆汇则是债权人通过开立汇票下达一个无条件的支付命令，经银行向特定的债务人提示索取应收款项，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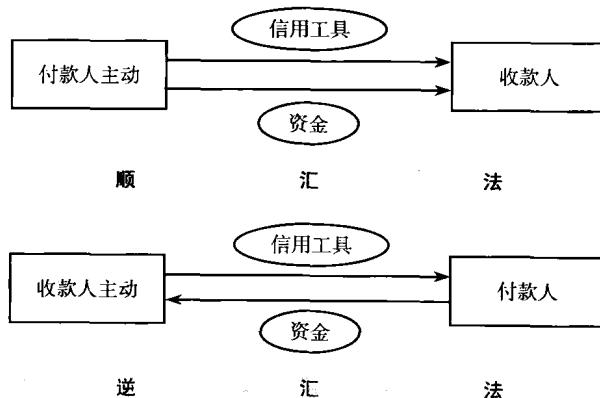


图 1.2 顺汇和逆汇

(3) 按信用工具的性质划分，国际结算可分为商业信用 (Commercial Credit) 和银行信用 (Bank Credit)。前者包括汇款和托收方式，在这些支付方式里，银行只负责传递货款和单据，不向收款人提供任何保证付款的保证和承诺；后者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等，银行向收款人做出有条件保证付款的承诺和保证，是比较安全可靠的支付方式。

#### 5. 国际结算中资金的划拨

当代国际结算是通过有关银行间的资金划拨得以实现的。为此，银行之间必须建立密切的业务往来关系。为了安全、迅速、高效地办理相关的业务手续，如何建立银行间的联营银行、代理行和账户行等关系，并根据业务的需要，从密集的银行业务网络中选出最便捷的途径和手续，使之既能实现资金的快速转移，又能节省银行手续费，就成为国际结算研究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